

# 淄博市统计局

## 2021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2021 年，市统计局在市委市政府的坚强领导下，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以下简称《条例》）和淄博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2021 年淄博市政务公开工作要点的通知》的部署要求，强化信息公开力度，加强政务公开培训力度，创新公开形式，圆满完成各项政务公开工作任务。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 一、总体情况

（一）主动公开信息情况。严格按照《条例》《办法》规定要求，及时将政府信息公开制度进行公开。



## 淄博市统计局政府信息公开指南

时间：2021-04-29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本机关制作和从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获取并由本机关保存的政府信息，除依法免于公开的外，由本机关负责主动公开或者依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申请予以提供。

为了更好地提供政府信息公开服务，本机关编制了《淄博市统计局政府信息公开指南》（以下简称《指南》）。需要获得本机关政府信息公开服务的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建议阅读本《指南》。

本《指南》根据需要适时更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在淄博市人民政府网站（<http://www.zibo.gov.cn>）和本机关政府网站（<http://tj.zibo.gov.cn>）上查阅本《指南》。

### 一、信息分类和编排体系

本机关，在职责范围内，负责主动或依申请公开下列各类政府信息：

#### （一）机构职能

主要包括：本机关机构设置及主要职能情况；机构领导及分工情况；内设机构设置及职能情况；下（直）属单位设置及职能情况等。

#### （二）政策法规

主要包括：由本市制定、与本机关职责相关的地方性法规、规章；以本机关名义发布或者本机关作为主办部门与其他部门联合发布的规范性文件等。

#### （三）规划计划

主要包括：本机关阶段性工作计划、工作重点安排等。

#### （四）业务工作

主要包括：本部门各项行政许可的事项、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申请行政许可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目录及办理情况。

#### （五）统计数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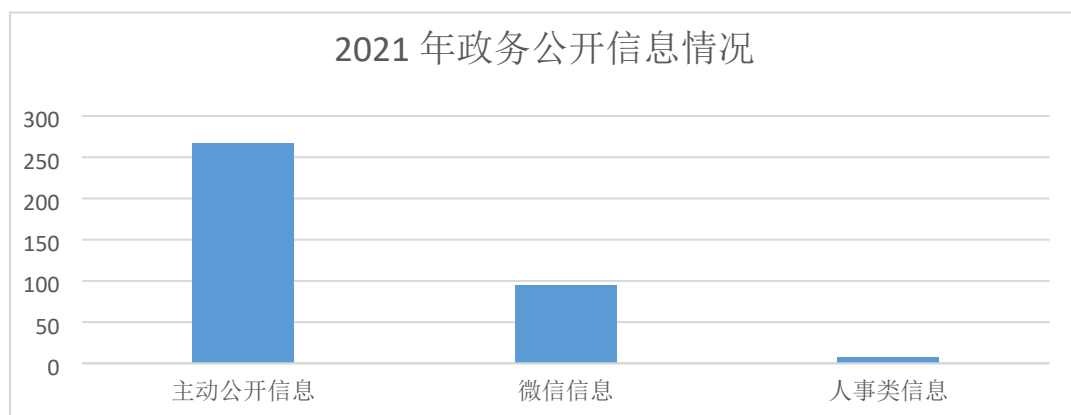
主要包括：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统计信息；专项统计报告；年鉴等。

#### （六）其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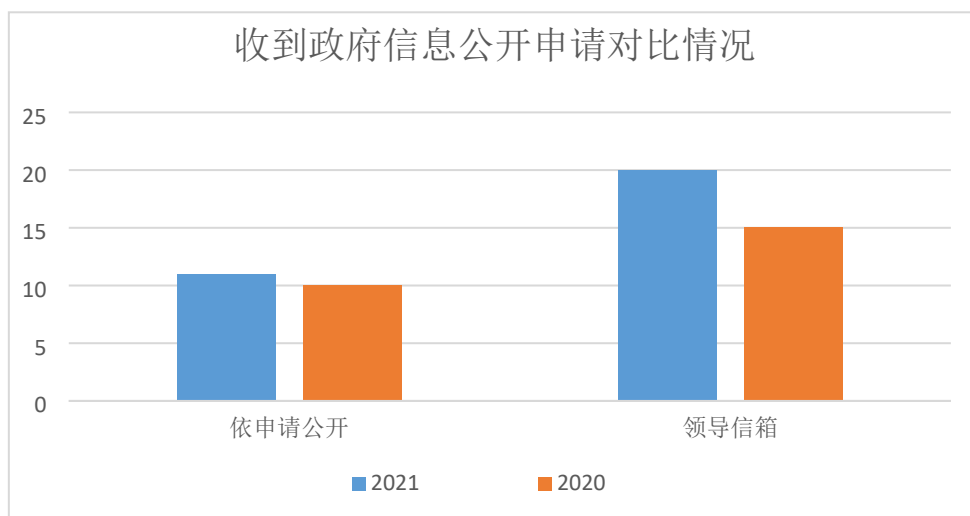
主要包括：本机关重要会议、活动的主要情况；人事任免事项；本机关公务员及事业单位工作人员招考录用计划、程序、结果等，以及本机关职责范围内依法应当公开的其他信息。为方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查询本机关主动和依申请公开的政府信息，本机关编制了《淄博市统计局\_政府信息公开目录》（以下简称《目录》）。本机关在编排以上各类政府信息时，按照业务和信息类别，划分为1-3级类目。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在淄博市人民政府网站或本机关政府网站上查阅该《目录》。

### 一、获取形式

严格按照《条例》要求，积极拓宽信息公开广度和深度，加强统计年鉴、统计公报、统计月度数据的发布和管理，充分利用新闻媒体、统计法宣传日等方式主动公开政府信息，创新公开形式，主动公开政府信息。2021年，我局累计主动公开政府信息267条，发布微信95条，机构领导、设置及人事类信息7条，政策、规范性文件信息10条，领导干部解读2条，文稿解读2条、图片解读1条，业务工作224条，公报1条。



(二) 依申请公开情况。2021年，本部门收到政府信息公开依申请公开件11件、领导信箱20件，申请涉及农业、人口、工业等统计数据有关情况，并严格按照《条例》要求，高标准按期完成办结。依申请公开办理件数比2020年增加1件，领导信箱增加5件。



(三) 政府信息管理情况。围绕做好助推淄博高质量发展、优化营商环境、统计服务等信息公开，强化信息化手段、做好政务公开基础性工作等方面，进一步建立健全政府信息公开制度体系，对领导班子、政务动态、政务要闻等需要公众知晓的信息及时进行动态调整，创新公开方式，保障群众知情权、参与权。2021年，本部门印发1件行政规范性文件，严格按照规范性文件流程，建立规范性文件目录，规范起草流程，严格公开实效，及时征求意见，并通过图片解读、文稿解读等形式做好规范性文件的解读。2021年，政府信息尤其是统计数据、统计年鉴、统计公报等均

在外网进行公开发布。没有接到相关举报、投诉、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没有在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出现失误泄密情况。

(四) 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情况。严格按照《条例》要求，加强与市政府的对接沟通，健全完善市统计局法定信息公开专栏，尤其是对行政许可、行政处罚、行政执法及公共服务事项进行全面设立，并认真完成链接。主动公布了《淄博市统计局政府信息公开目录》和《淄博市统计局信息公开指南》。在政务新媒体上设置专门链接市统计局政府信息公开的平台，专门设置互动平台。严格按照要求，设置专门搜索框，对主动公开和依申请公开等信息获取方式进行了详细说明，方便群众查阅和提出申请。



(五) 监督保障情况。根据工作需要，在事业单位机构改革后，及时调整政务公开领导小组，确定全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承担机构，指定专门科室、专门人员负责日常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同时，定期对信息公开的内容进行监督检查，确保及时全面、准确翔实。年初制定 2021 年政务公开工作培训计划，组织科室参加各类政务信息培训、会议，不断提高科室工作人员的业务能力和素质。

标题:	淄博市统计局2021年度政务公开工作学习培训计划		
索引号:	11370300004224183X/2021-5215138	文号:	
发文日期:	2021-03-23 18:38:30	发布机构:	淄博市统计局

## 淄博市统计局2021年度政务公开工作学习培训计划

发布日期: 2021-03-23 18:38:30

字号: 大  小 | 打印

根据市政府相关文件要求，结合我局实际，局政务公开领导小组特制定2021年度政务公开工作学习培训计划，其内容具体如下：

### 一、指导思想

按照市政府关于政务公开的有关要求，坚持“公开是原则，不公开是例外”的原则，加强政务公开培训工作，不断增强干部的政务公开意识，健全工作机制、创新公开形式、完善公开内容、接受社会监督，促进我局政务公开工作的常态化、制度化、规范化。

### 二、培训的内容和方式

#### 1、采取以会代训的方式

组织召开全局政务公开工作推进会议，一方面总结年度工作、安排部署主要任务，另一方面依托业务轮讲组织各科室负责人和具体工作人员进行相关领域培训。

#### 2、采取专题教育方式

##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度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规范性文件	1	0	1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总计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31	0	0	0	0	0	31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30	0	0	0	0	30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 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2.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3. 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6.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7.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0
		2.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 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 其他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31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 四、因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被申请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 五、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措施

(一) 存在主要问题：2021年，市统计局在市委市政府的坚强领导下，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取得明显成效，但与上级部门要求、群众期盼相比，仍存在一定的不足和短板，主要表现在：一

是政策解读形式较为单一，建议通过新闻发布会、图片等多样化的形式予以展现；二是政务新媒体方面，在“淄博统计”微信公众号中未找到政府网站入口、便民查询和互动交流；三是政务公开网站公开要素不全，行政许可、处罚、公共服务事项不完整，办公时间无上午下班时间和下午上班時間等，规范性文件文件栏目内容要素有待完善。

整改效果：市统计局严格按照《条例》要求，专门组织整改小组，逐一针对问题进行整改。一是针对要素不全的问题，逐一核实、逐一完善、逐一整改，在法定主动公开内容内完善行政许可、处罚、公共服务事项等内容，及时做好办公时间上下班时间的要素调整，将规范性文件的全部过程按流程进行公开；二是针对政务新媒体方面，在“淄博统计”微信公众号上明确了政府网站入口、便民查询和互动交流的栏目；三是针对政策解读形式单一的问题，我们强化政务公开思想认识，加大政策解读力度，拓宽解读内容形式，丰富政务公开的内容。

##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 **（一）收取信息处理费情况**

2021年，市统计局没有收取任何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

### **（二）落实上级年度政务公开工作要点情况**

2021年，市统计局认真贯彻落实《2021年淄博市政务公开工作要点》，认真落实国家、省、市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的要



求，不断夯实政务公开工作基础，持续加强政务公开平台建设，进一步提高政务公开法治化、标准化、规范化水平，注重运用图标图解、音频视频等方式，对政策进行多角度解读，提高政策解读效果。积极开展统计开放日、新闻发布会等多种形式的公众参与活动，充分发挥政务公开在建设服务政府、法治政府、效能政府、廉洁政府等方面的促进作用，为淄博凤凰涅槃、加速崛起贡献统计力量。

### （三）人大代表建议和政协提案办理情况

2021年，没有收到人大及政协建议提案。

淄博市统计局

2022年1月23日